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43號

上訴人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1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1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以113年5月8日113年度重小字第110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（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105頁）。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以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救字第14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7日送達上訴人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47號卷第23頁）而確定。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3 民事第四庭
04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05 法 官 莊佩穎

06 法 官 趙伯雄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康閔雄